

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

(XJGK-20220824—XXMY1)号

登记备案通知书

至【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】：

我司作为登记备案机构，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贵司提交的新乡牧野发展应收账款债权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。

根据贵司提交的上述备案基础资产文件，本机构接受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对上述材料的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备案。

备案申请方：新乡市牧野发展管理有限公司。

备案担保方 1：新乡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。

备案担保方 2：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。

备案登记金额：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。

备案期限：24 个月。

备案管理人：河南一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重要提示：本通知书仅对上述备案材料的登记备份，备案管理人须在备案期间内合规审慎管理备案事宜及材料。本机构不对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也不对备案申请方和备案项目的流动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。

备案申请方及备案管理人应当合规披露本通知书，不得公开宣传或以本机构名义对外宣传。

本通知书披露内容的解释权归本机构所有，不构成任何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新疆国昆登记结算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